

我市公安机关开展统一行动

# 出动警力21343人次保夏夜平安

本报讯（通讯员 于晖 记者 张楠）7月22日至24日，沧州市公安局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共出动警力21343人次，发动组织群防群治力量27956人次，出动车辆4622台，全力推进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向纵深开展。

据了解，此次集中统一行动，我市公安机关集中精力、集中警力、集中火力，对重点部位、场所、交通要道展开全面清查。行动中，我市公安机关结合治安实际情况，集中治安、巡警、特警、派出所等多警种部门警力和街道社区、治安积极分子等群防群治力量，针对当地的广场、商圈、夜市、车站、小吃街等夜间人员密集场所，开展“见警察、见警灯、见警车”行动，提升群众的安全感（右图）。其间，共清查重点部位1886处，检查各类人员11596人。

各地公安机关对当地的歌舞厅、酒吧、游艺厅、棋牌室、洗浴按摩、私人影院、旅馆酒店等重点娱乐服务场所展开

“拉网式”清查检查行动，深入打击黄、赌、毒等违法犯罪行为。其间，共检查各类娱乐服务场所3731处，盘查各类人员12577名。

我市公安机关在全市范围内设置了565处执勤点位，严厉查处各种交通违法行为。行动期间，全市共检查过往车辆7250辆，人员12435名。同时，我市公安机关还依托公安检查站和疫情防控站点，加强对过站“人、车、物”的安全检查，加大对在逃人员和被盗车辆、涉爆物品、管制器具等的打击查处力度。其间，共检查车辆7.7万余台次，检查人员13.6万余人次。

与此同时，我市各级公安机关还深入社区、公园等场所，开展了反电诈、反盗窃、防溺水、防火灾等知识和技能宣传及警示教育，提高群众守法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我市公安机关在全市范围内设置宣传点348处，发放宣传资料3.2万余份，播放宣传视频413条。



本报通讯员 摄

## 警方传真

### 民警巡逻抓住嫌疑人 破获酒店被盗窃案

本报讯（通讯员 于晖 记者 张楠）近日，泊头公安局河东派出所民警巡逻时，抓获一名涉嫌盗窃的嫌疑男子。

7月18日12时许，泊头公安局河东派出所民警在巡逻时，发现一名男子长相很像几天前在当地某快捷酒店实施盗窃的嫌疑人，当即将他带回调查。

经讯问，嫌疑男子苗某某交代了作案过程。今年7月12日2时许，苗某某趁泊头市某快捷酒店吧台值班人员睡觉时进入酒店，在吧台内盗窃现金700余元。

随后，违法嫌疑人苗某某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8日的处罚。

### 老人雨中迷路 民警帮她找到家人

本报讯（通讯员 米伟 记者 张楠）近日，沧县公安局大褚村派出所救助一名迷路的老人，多方努力帮她找到家人。

7月12日，沧县公安局大褚村派出所接到一名群众反映：在沧县温洼东村村东有一名疑似迷路的老人需要救助。民警闻讯立即冒雨赶到现场，将那名老人接到派出所，给她买来可口的饭菜。民警询问时发现，老人思维不清晰，与人无法正常沟通，只好利用微信群、网格员群发动群众帮忙查找与老人相关的信息。经过十几个小时的努力，民警终于找到了老人的家人。此时，老人的家人也在焦急地寻找她。得知老人平安无恙，老人的家人不停对民警表示感谢。

### 车内财物失窃 警方抓获嫌疑人

本报讯（通讯员 于晖 记者 张楠）近日，东光公安局破获一起盗窃车内财物案，将衡水籍嫌疑人杨某抓获归案。

7月1日10时，东光公安局接到东光县城某小区居民杨某报警。报案人称，他放在车内的黄金项链和智能手表等财物被盗，价值3600元。案发后，东光公安局刑警大队民警迅速侦查，很快锁定衡水市阜城县的杨某有重大作案嫌疑。近日，民警赶赴阜城县将杨某抓获归案，当场缴获黄金项链、智能手表等被盗物品。

杨某某供述，他独自一人流窜东光城区多个居民小区盗窃车内财物，先后作案7起。

目前，杨某某已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市交警支队为方便群众办理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业务，在设立固定登记上牌网点的基础上，成立流动上牌服务小分队，走进单位、企业、小区、商业聚集区，上门办理登记上牌业务。

孔大龙 孙明山 摄

海兴法院法官找到拒不执行法院判决的“老赖”，表示要将其列入一个名单。“老赖”听后立即筹钱还账——

## “黑名单”的威力

本报通讯员 张利娜 本报记者 张楠

近日，得知自己可能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按协议偿还他人货款的海兴籍被执行人刘磊立即设法筹款，主动履行了还款义务。

### 双方解除买卖合同 供货商拒退剩余货款

2021年5月，山东的王明与刘磊就购买石子的事宜达成口头买卖协议。按照两人的约定，王明预付了49万元货款，刘磊先期向王明交付部分石子。由于石子存在质量问题，双方协商解除了石子买卖合同，剩余5886.14吨石子没能交货。

合同解除后，王明多次要求刘磊退还剩余货款，刘磊却以各种借口不还钱。迫于无奈，王明将刘磊告到海兴法院。

### 双方达成和解协议 被执行人仍不履约

海兴法院法官经过审理后，依法判决刘磊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退还王明预付货款23.5万余元，并支付利息。判决生效后，刘磊仍未履行退还货款的义务。2022年1月19日，王明向海兴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依法冻结了刘磊银行账户上的1万余元存款，查封了他名下的一辆奥迪牌轿车。3月15日，在执行法官的调解下，王明和刘磊达成和解协议：刘磊先期交纳10万元执行款，剩余款项以分期付款的方式偿还，每月偿还3万元。在此基础上，法院解除对刘磊名下车辆的扣押。

让法官和王明想不到的是，刘磊在一次性交纳10万元执行款后，再没依照和解协议的约定还钱。

### 得知要成“失信人” 被执行人主动还钱

5月27日，执行法官在与刘磊多次沟通无果的情况下，对刘磊展开深入调查。执行法官得知刘磊现为某村村委会工作人员后，当即找到刘磊当面沟通。

执行法官晓之以理，动之以情，从多个角度给刘磊做工作，劝他尽快还清欠款。法官告诉他，如果他再不偿还货款，将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得知自己会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刘磊再也坐不住了，当场表示愿意一次性将剩余的钱全部还清。

6月6日，刘磊将剩余的货款本金及利息共计12.9万余元全部转到海兴法院的账户上。

至此，这起纠纷案件被顺利执结。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